

#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06.7.10 本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徵求程序及推薦應備資料如下：

(一)資格條件：

1.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被推薦人應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1)具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
- (2)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 (3)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

2.校長被推薦人必須承諾，擔任校長職務期間，不得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二)公開徵求程序：

1.本會公開徵求校長人選，推薦方式如下：

- (1)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內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含退休)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2)各學術專業學(協)會，經各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3)本校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學生會、研究生協會，經各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4)本會委員五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

2.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團體)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送達本校收發單位為準)將所有資料以掛號、快遞郵件或專人寄(送)達本會。

3.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推薦人(團體)不得要求撤回。

(三)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團體)應檢齊「校長候選人推薦表」及「校長

被推薦候選人資料表」，包括下列各項資料，供本會審查：

- 1.個人基本資料。
- 2.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3.榮譽事蹟與成就。
- 4.治校理念與抱負。
- 5.相關承諾。
- 6.推薦理由。

三、本會依下列規定辦理推薦之受理及審查事項：

- (一)推薦之受理由秘書室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推薦文件順序。收件截止日後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委員二人以上督視拆封推薦文件，並請人事室先行初核各被推薦人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
- (二)本會於公開徵求截止後，應按被推薦人姓名筆劃排序，就被推薦人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被推薦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說明。
- (三)被推薦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被推薦人及推薦代表人。
- (四)被推薦人書面資料經本會收件後均不予退件。

四、本會對資格符合者進行個別投票，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至少二人為校長候選人。

五、校長候選人產生後，本會應就候選人之條件或事蹟對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分別邀請候選人於校內公開作治校理念說明，並安排時間逐一面談。

本會辦理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六、面談完成後，由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校

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應產生二人。

前項推薦投票結果低於二人時，校務會議應於四週內就得票數低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校務會議再次推薦投票後，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低於二人時，本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依程序再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以補足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

候選人遴選過程如發生特殊事件，由本會決定是否請候選人提供書面或蒞會說明。

七、本會應對個別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每位委員至少圈選二人。先選出二名得票數較高之候選人，再以每位委員圈選一人方式，以獲出席委員過半之支持者為校長當選人。

若無法依前項規定產生校長當選人，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八、校長當選人確定後，本會應即公告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九、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會委員同意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1.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2.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3.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4.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或由本會委員主動提議，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遞補之。

(二)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不得主動與本會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三)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不得對其他被推薦人或候選人人身攻擊或違法之不當行為。本會委員不得為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個人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

(四)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公布前，本會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五)被推薦人或校長候選人如經檢舉，其檢舉人為具名者，經召集人指定委員調查後提本會報告，並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處理。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該名委員應行迴避出任由本會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

十、本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支應規範如下：

(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二)本會為執行相關任務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十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十二、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於本校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